

亞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持有技術股份管理要點

- 107.06.27 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7.07.12 亞洲秘字第1070009942號函發布
108.09.11 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3點條文
108.10.02 亞洲秘字第1080013675號函發布
114.12.24 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2、3、8-13點，修正法規名稱、第1點條文，原第2-6點
點次變更
115.01.15 亞洲秘字第1150000744號函發布

- 一、 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與管理因技術移轉、授權所取得之技術股份（以下簡稱技術股），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本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發明人：指因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研究發展活動，而產生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之本校支薪人員。
 - （二）研發成果：指發明人因研究發展活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商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 （三）技術股：指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後所獲得之被授權人或受讓人股權。
- 三、 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產學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檢視及評估本校持有技術股之股權價值，並視市場狀況及股權性質提出適當之股權處分或管理方案，提請本校智慧財產加值委員會議決。
- 四、 技術認列入帳價值，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認列時點以廠商完成技術股登記，並繳交相關資料為原則。
- 五、 本校與發明人，關於技術股之分配比例，依本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六、 技術股歸屬本校權益部分，於本校基金收支保管，並由本校負責管理與運用。
- 七、 技術股屬發明人權益部分，得於技術移轉之授權或讓與等合約中，以書面方式約定由合約當事人直接移轉技術股予發明人，相關稅賦及其他費用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發明人依此約定已取得技術股者，不得再對歸屬本校技術股部分主張分配。

- 八、 本校為技術股處分前，應由產學處規劃技術股處分方案，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程序：
- (一) 上市（櫃）技術股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及獲利能力。
 - (二) 非上市（櫃）技術股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至少應包括出售之對象、底價、預計處分時程及股數範圍，並說明其合理性與必要性；必要時得參酌專業評價報告、財務資料或外部專家意見。
- 九、 本校技術股處分方案之審查分為初審與複審兩階段：
- (一) 初審：由產學處邀集五至九名具技術、法律、會計、財經或產業分析專長之校內外人員組成初審委員會，就股權處分方案進行初步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
 - (二) 複審：由本校智慧財產增值委員會進行複審，參酌初審意見後提出審查結論，並報請校長核定；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家擔任複審委員協助審查。
- 初審、複審委員應綜合考量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
- 十、 股權處分方案經本校智慧財產增值委員會複審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由產學處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技術股處分，並視技術股性質，依各權責單位之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產學處應將處分技術股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十一、 產學處辦理技術股處分業務相關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本要點規定程序進行技術股處分定價後，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 十二、 產學處應定期彙整並公告本校技術作價投資與管理情形，並通報教育部及中央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查核與管理。
- 十三、 本校未受資助機關補助，自行研發產出之研發成果所獲得技術股，其處分及管理，準用本要點規定。
- 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